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主旨：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

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廢乾電池之輸出，應由取得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資格之處理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同意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出。

二、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三份，如附件（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
-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運送計畫。
-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 10、標識。
- 11、進貨標準。
-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告附表

廢乾電池輸出處理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聯絡人	
申請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貯存分類場名稱				電 話	
貯存分類場地址				傳 真	
證 號					
貯存項目	最大進貨量 (公噸/月)	最大貯存量 (公噸)	進貨標準	操作及污染防治 設備	
廢乾電池			如計畫書附件 11	如計畫書附件 12	
貯存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如計畫書附件 13)					
貯存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貯存場廠房面積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輸出處理	填具「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				
切結事項				機構及負責人章	
1. 本公司同意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同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廢乾電池回收、貯存、處理相關之稽核認證作業。 3. 本公司同意配合環保署推動國內處理廢乾電池，將環保署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廢乾電池送往環保署指定之場所處理，該批廢乾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同意依環保署規定支付回收清除補貼費用予回收業，若有遲延未支付時，本公司同意環保署得自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相關補貼費用款項中扣發，轉付予回收業。 5. 本公司同意配合環保署研訂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提供必要之成本資料。 6. 本公司同意配合環保署辦理有關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等計畫。					

附件：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

輸出機構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貯存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類別：_____ 證號：_____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名稱：（中文）廢乾電池_____

（英文）_____

貨品號列(C.C.C. CODE)：8548-1090-002_____

數量：_____公噸

明細：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

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

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_____電池計_____公噸

三、運輸計畫

接受國國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接受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接受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接受機構地址：_____

接受機構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啟運地點：（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計畫輸出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裝型式 ☐散裝 ☐槽裝 ☐貨櫃 櫃
 ☐桶裝 ☐其他

標識 (列入附件) _____

四、檢附文件 (請打✓)

有 無

- | | | |
|--|--------------------------|--------------------------|
|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 | ☐ |
|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國家)。 | ☐ | ☐ |
|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 ☐ | ☐ |
|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 | ☐ |
|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 | ☐ |
|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 ☐ | ☐ |
| 10.標識。 | ☐ | ☐ |
| 11.進貨標準。 | ☐ | ☐ |
|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 ☐ | ☐ |
|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 ☐ | ☐ |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備註：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五、輸出機構： _____ 印鑑

輸出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 印鑑

六、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計畫書填表說明

（一）輸出機構基本資料欄

- 1.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字號。
- 2.貯存地址：請詳實填寫廢乾電池貯存分類場地址。
- 3.證號：請填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證號。

（二）輸出廢乾電池基本資料

- 1.名稱：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名稱，以中、英文填寫。
- 2.貨品號列：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填寫。
- 3.數量：預計輸出之數量，以重量公噸計。

（三）運輸計畫

- 1.接受國：指本次貨品輸至何國處理。
- 2.接受者：指接受國從事處理之機構。
- 3.計畫輸出期間：輸出貨品預定輸出我國口岸之期間。
- 4.包裝型式：若為危險品，應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及中華民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定辦理且符合其包裝型式。
- 5.標識：依國際航約協定貨物包裝外應有之國際公認辨識標識（如毒性、易燃……等）。

（四）檢附文件：檢附相關證件資料之勾選。

（五）1.申請機構：填申請輸出事業機構公司名稱、蓋公司章。

2.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章：填負責人姓名、蓋負責人章。

（六）填表日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輸出處理計畫書檢附文件部分：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五）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出具之單位及層級，依當地國規定，如當地國無規定，由當地國環保主管機關（相當我國環保署）出具。

(六)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至少需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有效期間。

(七) 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1.由輸出者起至接受處理者止，所經過之港口、運送者、運送工具、路線及概估時程（天）。
- 2.處理流程，最終處置（或產品）。
- 3.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八)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1.運送合約：係指輸出者與船務公司間訂立之合約，當貨物無法輸入原輸入國或當地國不接受時，由船務公司將其復運回本國，內應敘明運送之標的物，運送執行方式，合約有效日期。
- 2.復運計畫：係指發生復運時，如何妥善復運過程。至少包括：復運方式說明、復運地點及到達地點、預定復運路線及運輸所須時程、復運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九) 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係指運送過程可能發生之意外情況之應變措施，該應變措施之內容至少應具：

- 1.災害處理方式。
- 2.災害處理人員及防護裝備。
- 3.防止污染擴大、外洩之方法。
- 4.緊急聯絡之單位及人員之電話號碼。

(十) 標識：運輸計畫中標識之原比例圖樣。

(十一) 進貨標準除依「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外，若另有規定，請說明。

(十二) 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應包括堆高機、電子磅秤、消防設施、貯存容器、廢棄物清除方式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

(十三) 貯存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應包括廠房面積、高度、設備、配置、地面材料、廠房建材。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註：

- 1.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及接受國政府同意我國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
- 2.所有外文文件應經翻譯社翻譯為中文。但英文文件不在此限。

3.申請機構應完整檢附上述各項應附文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將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相符章或騎縫章。